殺街，該不該？

透視香港街頭表演困局

■旺角行人專用區的表演恐將走入歷史，不復存在。

▲香港不少街頭表演者認為，路人的打賞不是黑錢，而是支持與捐助。

■商家也以街頭表演的方式招攬顧客。

■街頭表演除了歌舞還有雜技展示。

何謂「殺街」？這是本港街頭表演者對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開放日方案的形容。今年7月，油尖旺區議會提出「行人專用區每周開放時數從現在的七日減為兩日」，以減少街頭表演為附近居民帶來的「擾民」、「阻街」問題。據悉，政府已就此方案完成公眾諮詢，並定於本周四(21日)交回區議會討論表決。不少街頭表演者擔憂，一旦「殺街」，將大大扼殺他們的表演機會。亦有論者認為，香港街頭表演恐將走入歷史，成為又一個集體回憶。

相較於鄰近地區一些大城市街頭藝術的興旺蓬勃，香港街頭表演卻面臨諸多困難。公共藝術空間狹小、政府缺乏資助及長遠的文化發展政策規劃、社會各界對於街頭表演尚未形成普遍認同，均是本港街頭表演長期陷入困局的重要原因，以至於有業界人士發出「街頭表演難於上青天」的慨嘆。

因此，傾聽街頭表演者的心聲，在借鑒其他地區街頭表演運作經驗的基礎上，拓展公共文化空間並加強政府扶持，制定出符合本港實際情況的街頭表演管理體系和規則，或許是解決本港街頭表演困局的可行之道。 ■採訪、攝影 香港文匯報記者 徐全

■本港青年人也很喜歡街頭表演。

殺街，到底該不該？藝人慨嘆香港街頭表演之難，究竟難在何處？且聽各方慢慢道來。

難之一：被投訴「阻街」「擾民」

據了解，香港的街頭表演，目前處於「既合法，又非法」的灰色狀態。早在2010年，東區法院曾裁定檢控街頭表演者阻街的理據不成立；本年9月，本港法院上訴庭又裁定街頭藝術不受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規範。法院亦認為，政府應制定專門的法例來管理街頭表演，以協調不同利益群體。

但至今，這一方面仍是空白。

從某種意義來說，人流就是市場和知名度。不少街頭表演者都將旺角行人專用區當作了自己的舞台。不過，因為街頭表演目前仍未正規化，所以街頭表演者們也不斷被居民投訴「阻街」、「噪音擾民」，萃來限制甚至官非。

經常於旺角街頭表演的3L樂隊成立數年有餘，粉絲幾千，遍佈香港、內地與國外。3L樂隊創始人林發認為，音樂演唱一定會有聲音，但非噪音，表演者亦已經盡最大努力，在晚上十點之前結束表演，以免擾民。談及街頭表演者阻街，他指出，一些人對不同公司的易拉架造成的阻街不關注，卻將這一責任轉嫁到街頭表演者，這是很不公平的。

3L樂隊公關陳妙芬更直言，街頭表演和行人專用區屬於每一個市民，而政府在今次的公眾諮詢中，街頭表演者和路人的參與比重似乎不大，且行人專用區兩側雖有不少住戶，但附近商戶也很多，故「噪音擾民」之說似有誇大之嫌。

香港街頭音樂表演聯會負責人姚輝洪(Marvix)，從事音樂教學。當初為了提升學生的舞台膽量，他帶領一眾弟子到旺角進行練膽式表演。他也曾帶領學生在時代廣場唱歌，但無論在哪裡，都會遭到警察以「噪音」、「阻街」為由而阻攔。

聖誕假期將至，Marvix自嘲說，他正以港府「冚地建樓」的決心「冚地表演」。不過，他亦強調，依據以往經驗，平安夜、新年、除夕的街頭表演，警方執法會相對寬鬆——因為他們也不忍心自絕於那時的歡樂氣氛。

Marvix認為，政府應本著促進街頭表演的心態，保留行人專用區；劃定各團體表演範圍；設定音量上限；在此基礎上實行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街頭表演發牌制度；並採行噪音隨機抽檢制度加以規範。可惜，這些建議無人問津。

難之二：藝團生存空間狹小

眾所周知，本港寸土寸金，藝術展示空間成為一個重要的資源。申請康文署轄下的文化場地，連專業表演團體都覺得難，對街頭表演者來講可以用「水中月」來表示無奈。林發說，由於輪候者眾，康文署場地預訂很難，成功機會微乎其微；而且街頭表演團隊收入微薄，難以支付高昂費用。垂詢私人藝術場館，面臨「有藝無錢莫進來」的窘境，所以街頭是他們唯一的空間。

陳妙芬也表示，政府方面曾經和他們接觸，希望樂隊將表演的場地轉移至未來的西九文化區。不過，經過考慮，他們拒絕了政府這一要求。

她指出，政府似乎不明白，街頭表演的支撐是人流和粉絲，但西九文化區位置太過偏遠，交通不便，且旺角早已成為草根文化場，更換地方實屬不易。林發更質疑，外國的電影製作團隊可以在開市區拍攝取景，為何本地團體在平民區的表演要受限制？

未成名藝術團體，或業餘街頭表演者也希望能夠在更加正式的演出空間展示才華，但這似乎只是外界的一廂情願。

陳妙芬更憂慮，若執行「殺街」方案，將導致行人專用區徹底遍爆，不同團體會集中於開放的兩日相互爭位，亂上加亂；一旦新方案實施，本港的街頭表演將名存實亡。

Marvix則說，全港目前的街頭表演者大約有二百多人，不少都是憑藉興趣和毅力在堅持街頭文化傳播。他表示，街頭表演者如果表演水平高，則路人的打賞，每個小時有一百元，但在一星期中，並非每天都能表演，要視乎天氣、場地、時間限制（表演時間一般為五個小時）等因素，所以街頭表演團隊的生存是非常艱難的。

Marvix質疑，政府不保持現狀，反而將街頭表演安排到無人區進行，難道是要表演給小貓三兩隻觀看嗎？他認為，街頭表演針對的是大眾人流聚集區域中的不特定對象，若位置偏遠，無異於扼殺藝人的生存空間。

難之三：政府欠規劃無資助

對於街頭表演者而言，警察的驅趕、藝發局的零資助，以及康文署的無規劃，構成了他們對香港街頭表演前景堪憂的理據。

Marvix認為，政府對街頭表演沒有長遠的文化發展策略，很多海濱長廊、公園都被閒置；而藝發局對普羅大眾特別是街頭表演者的意義，則根本不大了解。他覺得藝發局的工作，是自己組織活動或是請外來的大牌藝術團體來表演。他又認為，藝發局資助數額有限；資助對象也早已經固定化，外人、新人無法進入；申請程序繁雜，且防備心態過重，限制太多。

林發和陳妙芬均表示，政府方面完全沒有支持，也不敢奢望政府會作出支持。他們說，對街頭表演者而言，表演空間比金錢資助更重要，連街頭表演的空間都要扼殺，那麼就算政府給了錢，街頭表演者又該去哪裡表演呢？

面對政府無規劃、無資助，街頭表演者期待的公平公開發牌制度一直未有實施，Marvix、林發和陳妙芬的感受只是失望。但讓他們不能接受的是，官家不給錢、不給場地，也就算了，但不應該「趕盡殺絕」，連路人打賞的錢也要視為「黑錢」而加以處罰。

Marvix指出，途人打賞，是對街頭表演的捐助和支持。林發則對路人打賞被視為「黑錢」頗為不滿。他覺得，打賞是路人自願的，給不給、給多少，全憑觀看者意願，無統一定價；且街頭表演的打賞是觀眾看完表演後的行為，沒有「先賣票、後觀看」的情形，不能視為商業演出或行乞，如此怎能算作「黑錢」呢？他們的聲音不知政府是否聽到？

作為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，中文大學建築學院院長何培斌教授認為，香港特區政府在文化建設的上層領域，例如藝術品買賣、大型場館建設、國際藝術團體的表演等方面做得不錯，但是在普羅大眾的文化質素提升、小型藝術團體的扶持、初級藝術家的資助和培訓等方面，確實做得不夠好。

「殺街」，無空間、無資助，打賞成為黑錢——香港街頭表演之難，是否真的難於上青天？

香港街頭音樂表演聯會負責人 姚輝洪

公共文化 vs 居民利益

面對街頭表演者的控訴，藝發局和相關的區議會自是首當其衝。藝發局將會加大對藝術團體的資金扶助及增闢表演空間；而公共文化需要保留，但是住戶居民的利益也要保障，如何在二者之間求取一個平衡，這將是區議會要處理的兩難之局。

藝發局主席：資金有限 分擔成本鼓勵創作

藝發局主席 王英偉

針對街頭表演者抱怨藝發局對行業沒有資助，藝發局主席王英偉對本報指出，藝發局的資金來源是政府的撥款和藝發局自行籌集，因資金有限，難滿足所有人，攞不到的都必然有埋怨，而資助藝術團體的範圍無法令所有人滿意。

王英偉表示，藝發局的資助大都在100萬左右，主要發放給九大藝團（香港管弦樂團、香港中樂團、香港話劇團、香港舞蹈團、香港小交響樂團、香港芭蕾舞團、城市當代舞蹈團、中英劇團和進念．二十面體等九間在本港較為有名、藝術成就較高的藝術機構）和30多個中小型藝術團體。其中，資助中小型藝術團體的目的是扶持他們的成長壯大，讓他們成為大團體，然後自食其力。選擇中小型藝術團體的標準主要是挑選有潛力的藝術團體，他們在起步階段，或者是成長階段，演出項目有時成功有時失敗，收入不穩定。資助一些資金希望幫襯這些藝術團體解決場地租金、行政人員薪金等成本方面的負擔，以便讓藝術家們能夠專注藝術作品的創作，而無後顧之憂。

王英偉又謂，每年申請藝發局資助的團體非常多，競爭相當激烈，落選而無法獲得資助的，佔了絕大部分的比例，大家產生的怨氣和不滿，他能夠深深體會和了解。他表示，未來除了政府的撥款這部分之外，藝發局已經在推動商界對藝術團體在資金及活動空間的贊助，例如贊助藝術團體或個人演出，捐出或廉價租出工廠大廈給他們做工作坊，排練室等，亦推動善用活化古蹟的空間，以此來服務本港越來越多的藝術團體對表演空間和資金的需求。

區議員：求取各方利益平衡為最高原則

區議員 葉做冬

油尖旺區議會議員葉做冬表示，就他個人或者是區議會的立場來看，並沒有要「殺街」或是將街頭表演從行人專用區徹底移除的打算。但是，居民投訴噪音以及阻街是一個不爭的事實。作為區議員，肩負選民的付託，有責任為選區民眾的福祉考慮，幫助他們解決問題。

葉做冬透露，區議會未來將會進一步提出具體解決行人專用區問題的計劃。目前進行公眾諮詢的有關行人區未來開放時間變動的方案，未必能夠令到所有人滿意，但任何方案都是為了能夠對行人專用區的使用超到一定的規範作用。旺角行人專用區人流量特別大，這裡的街頭表演不可能不對居民的日常生活產生影響。

葉做冬指出，以目前的每日下午五點開始街頭表演、晚上十點結束這一時間安排為例，本身就會對一些居民的作息產生影響。而且，從表演進行前的準備到表演結束後的後續事宜，藝術團體的行為都會導致街頭表演對住戶影響的時間範圍，絕不僅僅是演出起止兩端的晚五點和晚十點這麼簡單。

他強調，公共文化需要保留，但是住戶居民的利益也要得到保障，就區議會的立場來看，如何在二者之間求取一個平衡是最高的原則。

發牌制解困局？有人反對

城市街頭表演，乃藝術展示和教育平台，也構成了旅遊風景線。為解決濫援民眾及部分團體長期佔據行人專用區的問題，發牌制的引入，以及效仿英國實行分時段街頭表演制，成為一種建議。但有人主張發牌應用所有公共區域；有人主張部分發牌只針對擁堵的行人專用區；有人則強烈反對發牌制。政府指社會未有共識，有待研究。

目前讀中學的Derek於11月16日帶上樂器，在旺角行人專用區表演。Derek說，為向女友表達愛意之情，他和一眾小夥伴以歌聲示愛，並與途人分享愛情的喜悅。

「發牌？有沒有搞錯？」Derek表示，街頭表演乃文化權利，只要不妨礙公眾和他人合法利益，就可以進行即興演出；親友或自己的生日、情人節、拍拖紀念日、慶祝聖誕等，都可以在街頭表達心意，好似開Party。

引入發牌制，Derek覺得不可思議——「難道用街頭表演表達『我愛媽咪』時，次次都要去申請牌照？難道政府可以用『感激媽咪不夠深情』拒絕發牌嗎？」

Derek認為發牌制與「殺街」無異，因為申請程序必然繁瑣，與街頭表演的「即興即時」特色有衝突；發牌標準難確定，「政府何以斷定甲的表演好過乙，而拒絕給乙發牌呢？」故而，他堅決希望保留目前的「先到先得」模式，即便是旺角以外的地方，也不該實行發牌制；政府不宜過多介入市民文化。發牌制一旦實施，必然導致多數表演「銷聲匿跡、無處容身」。至於在細節上，比如表演時長的分配，則可討論。

3L樂隊的林發以尖沙咀的藝遊為例，對發牌制持質疑態度。他認為發牌制最為核心的癥結，就是政府以何種理由向一個團體發牌或不發牌；發牌的公平性、公開性如何保障，難以細化。故而，他覺得保持現狀是最好選擇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認同，街頭藝術表演可讓市民有更多接觸藝術的機會，增添社區的文化氣息，但表演前提是不能影響公眾安全和對市民造成煩擾。不少人贊成引入發牌制度規管街頭表演，發牌固然方便管理，卻會令一些無牌者喪失表演機會，因此社會還有分歧，需再研究。

■Derek(左)和他的朋友反對引入發牌制度。

他山之石 可以攻玉

■3L樂隊陳妙芬以街頭演唱的形式，要求保留旺角行人專用區的七日開放現狀。

香港街頭表演面臨的困難，究竟該如何解決？為了發掘具有參考價值的經驗，本報記者特別訪問了台北、澳門、上海及香港的相關人士，暢談街頭表演的運作經驗，冀望以此提供參照和視角。

政府做協調 藝人商家途人皆歡喜

上海藝術家 邵舒

上海視角 上海藝術家邵舒表示，「快閃」是上海當下較火熱的街頭表演藝術。陌生人通過社交網絡指定的地點，在明確指定的時間同時做一個指定的引人注意的動作，拍照之後迅速恢復正常。活動結束後，參加者會將活動照片放上網絡，以供分享。

同時，不論早晨或晚間，在上海的很多市民廣場、大型公園，都會有健身團體進行扭秧歌，耍太極，跳交際舞等各種形式的文娛表演。往來路人，但凡有意參加的，組織方來者不拒，從而形成了街頭表演與路人的互動。實現全民參與。

官方牽頭 配合古蹟活化

■澳門城市藝術節的街頭表演。

澳門觀點 澳門大學社會學系教授郝志東表示，澳門少見到自發性的街頭表演，但街頭表演文化卻並不缺乏，只是在形式上，深深結合了城市的眾多古蹟，加以活化，並由官方主導牽頭，使得表演成為城市的旅遊看點。由於澳門整個城市幾乎都處於文化遺產的保護範疇中，澳門政府主動安排了不同類型的街頭文化活動，增加澳門這座城市的吸引力。澳門的街頭表演，大致會有兩種不同的形式。

第一種是動態化的街頭巡遊，例如每年秋天舉行的澳門城市文化藝術節，就會安排街頭巡遊活動，與澳門的古蹟形成了動靜結合的完美效果，起到提升城市文化旅遊品質的作用。

第二種是露天廣場的演出，地點包括迭仔島的建築古蹟衞誕圓形廣場，每到周六和周日，澳門政府便會安排來自世界各地的不同藝術家或團體，在此獻上精彩紛呈的藝術盛宴，入場免費。

因此，街頭表演沒有成為澳門這座小巧古城的負擔，反而成為了帶動城市旅遊和提升文化形象的利器。

政府支援足 鼓勵打賞

■在台北自由廣場表演的中學生。

台灣世新大學兼任講師 蔡正道

台北經驗 台灣世新大學兼任講師蔡正道說，台北的街頭表演主要集中在一些較為固定的場所——如西門町、自由廣場、國父紀念館、東區華納威秀影城等區域。政府已經事先規定好街頭表演的許可時間，且表演區域也遠離民宅範圍，不會造成滋擾。

蔡正道指出，台北街頭表演會有如下一些特點：其一，採取「先到先得」的發牌制度，有時牌照的發放要經過考核；其次，表演的時間和地點是規定好的，以免擾民和破壞秩序；其三，觀眾給表演者的賞錢，被視為自由捐款從而合法化，不算牟利。尤其是街頭素描和繪畫，更可以現場買賣，因為官方視賞賣、打賞為民眾對藝術家創作的鼓勵和支持，從而不予以阻撓。

蔡正道又謂，台北市的街頭表演法規相對成熟完善，政府將街頭表演分為說唱曲藝的表演類；攝影、攝像、繪畫雕塑的視覺藝術類；以及工藝品現場製作的創意工藝類。不同類型的表演區域規劃錯落有致，相得益彰。

蔡正道強調，只要城市的管理者能夠從文化長遠發展的大視野出發，就能夠讓街頭表演成為發掘城市文化人才、書寫城市文化名片的有力工具。他指出，台灣著名視障歌手張玉霞紅遍中國大江南北，登上了《中國好聲音》，而她恰恰就是一名曾經在街頭從事表演的藝人，因此，她的成功也正正印證了街頭表演的藝術價值。

拓展藝術空間是根本

香港探索 香港街頭表演為何如此之難？作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的中文大學何培斌教授指出，這和香港的城市規劃現狀及生活模式有很大關係，最佳解決之道，是不斷拓展公共藝術空間。

何培斌指出，由於地少人多，香港早期出現商住兩用合一式的區域和樓宇，旺角行人專用區一帶的建築高樓就屬於此類形式。此種規劃模式，過往未引起關注，但隨着街頭表演活動增多，居民便有不堪其擾之感。

其次，本港與外地一大不同之處在於：本港沒有較為大型的市民活動廣場。無論是台北或是北京、上海，都會有較大的廣場空間提供給民眾從事文娛活動，這種「廣場生活模式」源自前蘇聯。而香港承繼英國城市文化體系，接近倫敦風格，消費行為往往與廣場無關，因而香港也就沒有出現台北、上海那樣的大型公共廣場。

何培斌認為，不斷拓展文化展示與表演空間，是未來香港完善和促進街頭表演持續發展的一個關鍵途徑。他表示，香港的文化展示空間有限，中小型藝術團體鮮有機會進入大型場館表演。政府如果能夠多開拓一些場地，就能夠多吸納一些街頭表演團體，如荷李活道警察宿舍活化為文化展示空間，就很不錯。

■旺角行人專用區的表演恐將走入歷史，不復存在。